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3 号楼）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发行公告

（面向专业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日期：2021 年 6 月 9 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面值总额不超过 30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80 号文核准。

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六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

2、本期债券发行面值不超过 200000 万元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不超过 2000 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

3、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公司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4、本期债券无担保。

5、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2 年。

6、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为 2.8%-3.8%，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向网下专业投资者进行簿记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本期债券发行仅采取面向网下专业投资者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

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等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8、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代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0、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公司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1、发行完成后，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不在上海证交所以外的市场上市交易。

12、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21年6月9日的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13、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视需要在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在本发行公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集团 公司、本公司、国家 电投	指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 国资委、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	指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本期债券	指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面向专业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专业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中 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中咨	指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资信评 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投资者	指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而签署的《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近三年末、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交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发行公告中，如部分财务数据与审计报告取万位数存在尾数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一、本期债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发行主体：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本期债券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 4、发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2 年。
-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6、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 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 8、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具体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安排见发行公告。
-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 12、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

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3、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4、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公司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7、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8、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2、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用于偿还本部及成员单位债务，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本部营运资金等。

2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1年6月9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2021年6月10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2021年6月11日	网下发行开始日

2021年6月15日	网下发行截至日 网下专业投资者于2021年6月15日16:00之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日
------------	--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的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关规定。

（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为2.8%-3.8%，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上述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申购时间为2021年6月10日，参与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2021年6月10日14:00-17:00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网下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经簿记管理人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可以延长网下利率询价时间。

（四）申购办法

1、填制《网下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应打印发行公告附件《网下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内填写申购利率；

(2) 每一份《网下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5 个申购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3) 填写申购利率时精确到 0.01%；

(4) 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 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6)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7) 每家专业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后到达的为准，之前的均无效。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应在 2021 年 6 月 10 日 14:00-17:00 将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申购申请表》及簿记管理人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

联系人：林坚、王若天；联系电话：010-86451108；传真：010-89136009 转 900002、010-89136013 转 900002，备用传真：010-65608458、010-65608459。
如无法传真可发送申购函扫描件至 bjjd02@csc.com.cn。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簿记管理人及发行人同意不可撤销。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簿记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 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 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20亿元，每个专业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0手（1000万元）的整数倍。每一专业投资者在《网下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网下发行总额。

(三)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 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2个交易日，即2021年6月11日、2021年6月15日。

(五) 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簿记建档的专业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2021年6月10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将以下资料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

(1) 附件《网下申购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

(2) 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簿记管理人同意不得撤回。

(六) 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专业投资者认购意向，根据网下簿记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并向获得网下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发送《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七) 缴款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21年6月15日16:00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专业投资者全称和“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账户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北新桥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4319027309131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100000431

联系人：林坚、王若天

联系电话：010-86451108

（八）违约处理

对未能在2021年6月15日16:00前缴足认购款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其申购申请表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

五、认购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智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3 号楼

联系人：代太山

联系电话：010-66298780

传真：010-66298734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电话： 010-85130473

传真： 010-65608450

项目负责人： 赵凤滨

(三)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
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电话： 010-57615900

传真： 010-57615902

项目负责人： 王新亮

（此页无正文，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47169
2021年6月9日

（此页无正文，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附件一：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p>重要声明：</p> <p>1、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p> <p>2、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发送邮件或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不可撤销。申购人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本表。</p> <p>3、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p>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单一标位，不累进）			
2 年期，（利率区间：2.8%-3.8%）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总量不超本期最终发行量的比例（如有）	
		%	

重要提示: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由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于**2021年6月10日14:00-17:00**连同加盖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申购传真：010-89136009 转 900002、010-89136013 转 900002，备用传真：010-65608458、010-65608459；咨询电话：010-86451108。备用邮箱：bjjd02@csc.com.cn。联系人：林坚、王若天。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本申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同时，本期申购资金来源和性质不违反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按照网下申购申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过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7、**申购人理解并确认，本次申购资金非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且未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未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8、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市场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有权延长本期债券的簿记时间或者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9、**申购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 ）是（ ）否来源于或部分来源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如本次申购资金来源于或部分来源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在获配本期债券后，将向贵司提供相关主体的认购信息以供披露。

10、申购人确认是否有不良诚信记录： 无；若有，请勾选不良诚信记录源于以下哪种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税务管理机构 监管机构、自律组织 投资者在证券经营机构从事投资活动时产生的违约等失信行为记录 过度维权等不当行为信息 其他组织。

11、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若投资者类型属于 B（理财产品）或 D（合伙企业），并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合规投资者 是 否（如勾选此项，非公开发行债券请提供最终投资人人数）。

12、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13、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包括且不限于《专业投资者确认函》说明中所列文件）、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授权书。如申购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其申购无效。

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专业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专业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1. 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2.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F)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

(G) 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说明：1、如为以上B（理财产品）或D类（合伙企业）投资者，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

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并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勾选相应栏位（如勾选此项，非公开发行债券请提供最终投资人人数）。

2、如勾选 A、B、C 项的投资人，簿记管理人后续有权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在内的证明文件，理财产品还需提供产品成立或备案文件等证明材料；如勾选 D 的投资者，簿记管理人后续有权要求提供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投资经历等证明文件；如勾选 E 的投资者簿记管理人后续有权要求提供其申请资格认定前 2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或者最近 3 年收入证明，投资经历或者工作证明、职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文件；如勾选 F 的投资者，簿记管理人后续有权要求提供任职证明、股东名册等相关证明文件；如勾选 G 的投资者，簿记管理人后续有权要求提供证监会或交易所认可的证明文件。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适用）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上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和转让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债券信用评级在 AAA 以下（不含 AAA）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以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充分了解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的方式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附件四：填表说明

（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 2、最多可填写 5 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申购金额；
- 3、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 4、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人**新增**的投资需求，**非累计**；
- 5、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6、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 2.70%-3.2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2.70%	6,000
2.90%	3,000
3.10%	5,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3.1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4,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10%，高于或等于 2.90%时，有效申购金额 9,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2.90%，高于或等于 2.70%时，有效申购金额 6,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2.7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 7、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由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或

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在本认购申请表要求的时间内连同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发送邮箱或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发送邮件或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若因专业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专业投资者自行负责。

8、投资者须发送邮箱或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申购传真:010-89136009 转 900002、010-89136013 转 900002,备用传真:010-65608458、010-65608459;咨询电话:010-86451108。备用邮箱:bjjd02@csc.com.cn。